

# 新竹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(89)竹市議法字第 0453 號令  
公布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內政部台(89)內中民字第 8982434  
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(97)竹市議法字第 0970000685  
號令公布修正第五條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新竹市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程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於每年第一次定期大會由各議案審查委員會各推一人為委員,並以議長、副議長為當然委員,議長兼召集人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,隨時召集之,並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方得開會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  
一、關於大會議事日程之審定事項。  
二、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,內容是否符合本會權責之審查事項。  
三、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事項。  
四、關於市政府提案,議員質詢及其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事項。  
五、其他關於議事程序事項。  
前項第四款質詢時間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本會秘書長、秘書、議事組主任及法制室主任均應列席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由本會議事組職員調用之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照本會議事規則之規定,提議修正之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